

证券代码：872589

证券简称：清能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3 楼 302-309 室）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1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2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2
七、相关中介机构.....	14
八、有关声明.....	15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清能股份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新加坡清能	指	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 LTD.，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傲耘投资	指	上海傲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本文中“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清能股份

证券代码：872589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3 楼 302-309 室

联系电话：0512-55371381

法定代表人：顾志军

董事会秘书：张弛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业务量扩张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将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做大做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压力，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截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公司现有股东均已明确表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订承诺书。

综上，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等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上海徽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3,831	40,000,000	现金
2	林明章	195,478	5,000,000	现金
合计		1,759,309	45,000,000	-

(2)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上海徽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徽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HK9N

法定代表人：林少义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98 号 3 幢 326 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林明章

林明章，女，中国国籍，1955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61010219550405****，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西区。

本次发行对象徽耘投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

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傲耘投资、林明章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傲耘投资及其关联方与林明章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适格性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四）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782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成长周期、市盈率、挂牌后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759,309 股。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5,000,000 元。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七）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增股

份不作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本次融资将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日常营运资金（包括职工薪酬福利与行政管理费用等）	6,000,000
2		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费	16,500,000
3	补充子公司（江苏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日常营运资金（包括职工薪酬福利与行政管理费用等）	2,000,000
4		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费	20,500,000
合计		-	45,000,000

3、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公司致力于燃料电池核心材料、电堆及燃料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分布式电源和不间断电源等。随着《中国制造 2025》、《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扶持政策陆续出台，以及包括上海、武汉、苏州在内的各地产业规划及扶持政策的落地，国内燃料电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燃料电池技术的不断成熟和产业化带来的成本降低，国外燃料电池在发电、备电等多领域的应用也在迅速

铺开。

公司将加大在核心材料和工艺方面的开发力度，进一步巩固公司技术和成本方面在国内燃料电池企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加快国内外汽车及工业领域的批量化市场应用，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目标。公司将通过研发和技术创新，坚持大功率和低成本的路线，实现车用燃料电池产品业务的快速增长。此外，工业发电及备电领域的应用是公司的发展的另一个重点，2019 上半年公司已与部分海外客户达成兆瓦级电站系统的意向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好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4、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请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对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无。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为新加坡清能，本次发行后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甲方（认购人）：上海徽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0月

2、甲方（认购人）：林明章

乙方（发行人）：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按照届时发行人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盖章后成立，且自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公告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及解锁条件

本次定向增发的全部股票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七）争议解决条款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在有关争议的协商及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七、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峻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负责人：王如意

经办人员：谈钟灵、范建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叶乐磊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楼（200121）

传真：021-3886 2288

经办律师：赵文雯 陈桥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士敏、李明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顾志军

崔天宇

张弛

黄聪

陈杰

Hua Wui Viktor Meng

戴俊东

全体监事：

刘成刚

翟峻

周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弛

胡毅雷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